

---

## 監管概覽

---

我們在業務多個方面須遵守不同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業務活動中最重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有關增值電信的中國法規

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布以及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制定了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須於開始營運前取得營運牌照。《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隨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由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現稱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03年2月21日頒布並於2015年12月28日及2019年6月6日修訂)，互聯網信息服務以及線上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布並於2017年7月3日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載列有關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所需牌照類別、取得有關牌照的資格及程序以及管理及監管有關牌照的更具體條文。

於2001年12月，為遵守中國就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承諾，國務院頒布於2022年3月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刪除先前版本中對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主要外商投資者須具備增值電信行業良好往績記錄及經營經驗的資格要求。根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商投資者於中國任何增值電信業務不得持有超過總股權的合計50%。於2006年7月，信息產業部發布《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須由該經營(或其股東)合法擁有。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中國法規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表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或民法典)，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辨識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特定自然人的各種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健康信息、行蹤信息等。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取他人的個人信息，僅可依法取得並確保有關的個人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或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中國政府規管互聯網用戶信息安全及保密性。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布並於2011年1月8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布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對保護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提出了嚴格要求，並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設置適當的系統來保護此類信息的安全。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及其他相關部門聯合發布了《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將信息系統分為五類，要求二級以上信息系統的運營者在確定其安全保護等級之日或自其運營之日起30天內向當地公安機關提出申請。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簡稱網絡安全法)，該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安全法》將「網絡」界定為由計算機或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若干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網絡運營者」廣義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運營者負有與安全保護相關的各種義務，包括(i)按照分級網絡安全系統的保護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規則和手冊、指定網絡安全責任人、採取技術措施防範電腦病毒和網絡安全危害活動、採取技術措施監測和記錄網絡運行狀態

---

## 監管概覽

---

和網絡安全事件；(ii)制定網絡安全應急預案、及時處理安全風險、啟動應急預案、採取適當補救措施並向監管部門報告；及(iii)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保護國家安全和刑事偵查提供技術協助和支援。不遵守《網絡安全法》的網絡服務提供者可能會被罰款、暫停業務、關閉網站和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發布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發布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必須得到用戶的同意，須為合法、合理及必要，並遵照既定目的、方法及範疇進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嚴格保密用戶的個人信息，並禁止進一步洩露、篡改或銷毀任何此類信息或向其他方出售或提供此類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遭到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損毀或丟失。違反此等法律法規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將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收益、撤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或刑事責任。

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發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及於2017年5月8日發布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活動或會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的罪行：(i)向特定人士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於網絡或透過其他違反相關國家規定的途徑發布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有關公民同意，將合法收集有關該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經處理而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信息除外）；(iii)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在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通過購買、接納或交換等方式收集公民個人信息。

---

## 監管概覽

---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12個政府部門頒布《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該部門負責根據國家網信辦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一百萬個人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相關政府部門認為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相關政府部門可能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布《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載列有關政府部門規管數據安全的監管框架及職責，當中規定中央政府應當建立國家數據安全工作協調機制，統籌協調涵蓋不同行業的有關部門制定重要數據目錄，以及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應當採取的特別措施。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並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有關組織、個人違反《數據安全法》的，可能被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吊銷營業執照甚或追究刑事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確保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了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具體規則，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不滿14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以及一旦洩露或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格尊嚴受到侵害或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其他個人信息，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並採取嚴格保護措施的情形下，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承擔責任，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將被責令改正、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其他處罰。

---

## 監管概覽

---

此外，國務院於2024年9月30日頒布《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國家根據網絡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網絡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在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作出了進一步細化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對違反《網絡數據安全條例》的，可能會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營業執照，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視聽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的中國法規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7年12月20日聯合發布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管理規定」）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是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音頻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載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提供者須獲得AVP許可證。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04年7月19日頒布並於2015年、2020年及2025年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規定，任何單位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包括製作專題、專欄、綜藝、動畫片、廣播劇、電視劇等廣播電視節目，均須持有RTPPO許可證。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大模型及相關算法應用的中國法規

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相關部門頒布了《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落實算法安全主體責任。彼等必須擁有一個管理系統，其中包括審核、倫理審查、詐騙預防、安全評估及數據安全應急響應措施，並須有專門的人員和技術措施。服務提供者應當定期審核、評估其算法機制、模型、數據和結果，並在算法推薦服務啟動時通知用戶，以及為用戶投訴和舉報提供有效渠道。

於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工信部及公安部頒布《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於2023年1月10日生效。上述規定規範了製作或編輯內容時使用深度學習和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技術。該等規定要求服務提供者落實內容標籤、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措施，防止濫用該等技術影響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權利。此外，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上述《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完成算法備案手續。

於2023年7月10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相關部門頒布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辦法》」），該等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並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施加合規要求。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辦法》，提供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個人或組織，應當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責任，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並應當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責任，保護所涉及的任何個人信息。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應當按照國家適用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按照上述《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完成算法備案。違反規定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警告、通報批評、責令改正及暫停提供相關服務。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廣告的中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布，於1995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該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商品經營者或者服務提供者通過一定媒介或者形式直接或者間接地介紹自己所推銷的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根據《廣告法》的定義，「廣告主」是指為推銷商品或者服務，自行或者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布廣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廣告經營者」是指接受委託提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服務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廣告發布者」是指為廣告主或者廣告主委託的廣告經營者發布廣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其地方部門是廣告業監督管理的主管機關。

根據《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經營者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不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廣告經營者不得提供設計、製作、代理服務。廣告經營者明知或者應知廣告內容虛假仍提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服務的，可能受到沒收收入、罰款、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甚至追究刑事責任。虛假廣告使消費者權益受到損害的，且廣告經營者不能提供廣告主的真實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可以要求廣告經營者先行賠償。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的虛假廣告，其廣告經營者應當與廣告主承擔連帶責任。前款規定以外的商品或者服務的虛假廣告，造成消費者損害的，其廣告經營者明知或者應知廣告內容虛假仍提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服務的，應當與廣告主承擔連帶責任。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規

根據民法典，知識產權是權利人依法就下列客體享有的專有的權利：作品、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商標、商業秘密等。中國已通過全面立法規管知識產權。中國是知識產權的主要國際公約締約國，自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來，中國一直是《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成員國。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或專利法)及國務院於1985年1月19日頒布、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及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提出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項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同意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作品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一詞包括著作人身權與著作財產權，任何人士侵犯著作權須承擔相關民事責任。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可能於多種情形下承擔責任，包括其明知或應知網絡著作權侵權而未能採取措施刪除或中止或斷開與有關內容的鏈接，或儘管未意識到侵權，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於接到著作權人的侵權通知後未能採取該等措施。

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布、2013年1月30日修訂及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布且即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監管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的登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指定軟件登記機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會向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布、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或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授權方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方須保證有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先申請」原則。對於相同或類似的

---

## 監管概覽

---

商品或服務，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首先獲得的現有權利，且任何人士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使用後已獲得「一定知名度」的商標。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2004年域名管理辦法同時廢止)，「域名」乃指互聯網上識別及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者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任何組織或者個人認為他人註冊或者使用的域名侵害其合法權益的，可以向域名爭議解決機構申請裁決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一詞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可為權利人帶來商業利益或利潤並且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i)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上文(i)項非法手段獲取的商業秘密；(iii)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iv)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應知前述所列違法行為，仍獲取、使用或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視為侵犯他人的商業秘密。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為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根據中國外匯法規，就經常項目（包括派息、支付利息及貿易與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言，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就資本項目（例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調回及於中國境外投資證券）而言，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並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登記。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布、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稱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利及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付款，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文件並通過審核程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布並即日生效以及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稱16號文）（其中包括）修訂19號文的若干條文。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16號文訂明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賬項（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16號文重申規定，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

## 監管概覽

---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布並即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或稱3號文)規定了加強跨境交易和跨境資本流動的真實性、合規性審核的各項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要求銀行為外資企業辦理等值50,000美元以上外匯分配，應審核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以及加強對外商直接投資的真實性、合規性審核。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 有關股息分派的中國法規

規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及即時生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根據該等法規，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只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釐定的除稅後累計利潤(如有)(經補足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如有)以撥付若干法定盈餘公積金)支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資企業應當每年提取累計利潤的至少10%(如有)列入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企業亦可分配部分累計利潤至任意盈餘公積金。這些公積金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規

監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的主要法規為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布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或稱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或稱負面清單)、於2019年3月15日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稱外商投資法)及根據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需要各自制定的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在華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有關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列為第四類「准許」類，惟受其他中國法律法規特別限制者除外。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發布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取代原有鼓勵目錄。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9日發布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或稱2024年負面清單)取代原有負面清單(2021年版)。

於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通過及頒布外商投資法，該法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任何情況：(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取得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投資方法。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被視作負面清單內「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或被其他中國法律法規明確限制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不低於給予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外商投資法規定，外資「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內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須符合准入條件及取得其他批准。中國境內進行的外國投資者投資、收益及其他合法權益應受

---

## 監管概覽

---

法律保障，且外商投資企業應當依法平等適用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政策。此外，外商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的投資提供多項保護性規則及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當履行向外國投資者作出的承諾；外商投資企業可以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在特殊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或者徵用。徵收、徵用應當依照法定程式進行，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不得強制轉讓技術；外國投資者的資金可以自由匯入、匯出；並提供全面及多角度機制，以保證外商投資企業於市場經濟下公平競爭。此外，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能根據規定申報投資信息，則須承擔法律責任。另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規管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的五年內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即外資企業可能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其他監管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規調整企業組織形式。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同日，最高人民法院發布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或稱該解釋)。該解釋對新的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下可能出現的股東協議、股份轉讓協議、項目合同等與外商投資有關的協議的有效性和可強制執行性問題提供了指導，據此，倘投資協議與違反負面清單管理制度的外商投資有關，則有關協議可能無效。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向主管商務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此外，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28日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市場監管總局關於貫徹落實〈外商投資法〉做好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工作的通知》及商務部於2019年12月31日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信息報告有關事項的公告》(2019年第62號)進一步完善相關規則。

---

## 監管概覽

---

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聯合頒布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當中列示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條文，包括(其中包括)須進行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或稱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國家發改委，由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共同牽頭。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下列投資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工作：(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當外國投資者(i)持有目標企業50%以上股權；(ii)持有目標企業股權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決權對目標企業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iii)對目標企業的經營決策、人事、財務、技術等產生重大影響的情形，則取得控制權。

### 有關境外上市的中國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備案管理新規定，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新發布的法規包括6份文件，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份配套指引，以及《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備案安排通知**」)。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尋求發售及上市證券須於提交其境外上市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然而，根據備案安排通知，境內公司的間接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申請如果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同意(例如：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的聆訊)，則無需重新取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同意，且有關境外發行上市可於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則有關申請人被稱為存量企業，可無需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備案事項時應按要求備案。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中國法規

#### 勞動及勞動合同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且即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在中國，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並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衛生條件。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稱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範僱員／僱主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事宜。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及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企業及機構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必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須為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布、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以最少人民幣10,000元但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有關稅項的中國法規

### 所得稅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為依照中國法律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統一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永久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布、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辦法所稱的高新技術企業是指：在《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商業化，

## 監管概覽

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註冊的居民企業。依據該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政策。企業獲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應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收減免手續，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股息、紅利一般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0%，有關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b)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及非中國股東居住所在司法權區的稅務條約，該等關於股息的所得稅或會降低。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布、於2019年7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稱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經中國境內稅務主管機關確定符合該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在獲得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減至5%。然而，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布並即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確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並受益於自該等降低的所得稅稅率，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而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布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以逃稅或減稅、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確認為受益所有人，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受上文所述的5%減免所得稅稅率。

## 監管概覽

### 增值稅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且即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布、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者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而《增值稅暫行條例》將會廢除。

此外，根據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布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國務院自2012年1月起逐步啟動稅務改革，在經濟輻射效應明顯、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試點地區，先在交通運輸業、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課稅項目改徵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頒布，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部分修訂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經國務院批准，將自2016年5月起在全國推廣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而所有從事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的營業稅納稅人應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頒布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訂明(i)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ii)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10%；(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扣除率計算稅額；(iv)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及(v)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

---

## 監管概覽

---

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布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訂明(i)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分別16%及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ii)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購進用於生產或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稅額；(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及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9%。

就出售自行開發軟件產品的增值稅納稅人而言，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並於2011年1月1日實施《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其訂明對於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批後，符合下列條件的軟件產品可享受即徵即退政策：(i)取得省級軟件產業主管部門認可的軟件檢測機構出具的檢測證明材料；及(ii)取得軟件產業主管部門頒發的《軟件產品登記證書》或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頒發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 有關H股「全流通」的中國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以及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文件的決定》於2023年8月10日進行部分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境內增發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和境外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流通。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行業監管等政策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以通過協商，自行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

---

## 監管概覽

---

流通」申請。境內非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轉回中國內地。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相關業務規則減持或增持在香港聯交所流通所涉及的股份。H股公司應在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申請所涉及股份完成重新登記後的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信息報告。

###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

根據2012年2月15日發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股權激勵規則》)及其他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如果是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所有有關參與者均需授權合資格的境內代理機構(例如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辦理開立賬戶及資金劃轉與結算等外匯事宜。《股權激勵規則》進一步規定須指定境外代理機構為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及出售所得款項的事宜。未完成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參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